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10项指标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及淀粉制品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等8项指标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4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蛋白质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8项指标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4批次，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（乙酰磺胺酸钾）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20项指标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蒸馏酒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 、等7项指标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 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等6项指标。

2.大米9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3项指标。

3.生湿面制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4项指标。

4.其他粮食加工品4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3项指标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熟肉制品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II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 、大肠菌群等15项指标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17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马拉硫磷、灭多威、灭线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 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 、烯酰吗啉 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等33项指标。

2.鲜蛋3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等5项指标。

3.水果4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狄氏剂 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嘧菌酯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噻虫胺、氯吡脲、乙螨唑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啶虫脒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辛硫磷、烯酰吗啉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氟硅唑、溴氰菊酯等37项指标。

4.畜禽肉及副产品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21项指标。

5.豆类16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 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 、吡虫啉等4项指标。

6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8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醚甲环唑等6项指标。

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酱油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5项指标。

2.食醋1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5项指标。

3.香辛料类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 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等7项指标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含煎炸用油)5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等7项指标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等9项指标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及其铝色淀（以胭脂红计）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14项指标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料2批次，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（乙酰磺胺酸钾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 、菌落总数 、大肠菌群 、霉菌、酵母等16项指标。